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201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建平先生

四、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会议流程

(一) 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 宣读议案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 会议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
- 4、 股东投票表决
- 5、 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 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 会议决议

- 1、 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0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目录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一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提高到 5 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包括公司之前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93,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53.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4414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489），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名义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述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公司将对该理财产品进行按期赎回。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备案/审批部门	备案/审批文号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7,851.54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滨发改体改[2015]016号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滨发改体改[2016]001号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高新(滨江)发改备[2013]029号
合计	87,253.62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7,851.54	633.66	880.71	47,604.49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561.55	2,919.85	19,689.60
江苏银行滨江支行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23.30	17,377.48	0
合计		87,253.62	1,218.51	21,178.04	67,294.09

注：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提高到 5 亿元人民币，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

主。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三)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四) 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 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

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

议案二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前次审议通过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本次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投资理财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四）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五）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适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并及

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广泛采纳中小股东合理建议并最大限度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给公司发来的《股东建议函》提出的相关建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凭浙B2-2009029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p>	<p>第十三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停车服务，水电安装、维修服务等物业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p>
<p>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是否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是否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